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丁凡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3

傳真：(02)29529696

電子信箱：AS208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0887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
及給予公假等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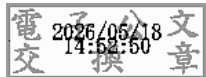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函暨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5月8日全聯會營十一
字第11500006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，勞
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於雇
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
時間；爰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，
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
- 三、參考上開函示意旨，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
需受訓時間，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工請假規則、公務人員
請假規則.....等規定給予公假。
- 四、於學校服務之營養師亦屬衛生福利部規定之上開人員，個
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，如符



合上開勞動部函示所稱「業務相關在職訓練」，亦請納入
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國立華僑高級
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